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10000 万台发动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柴发动机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m8kgz		
建设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柴发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L6MX2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少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武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9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1 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项目代码	2409-320722-89-01-38364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桃林镇恒旭路 1 号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9 分 24.756 秒</u> ， <u>34 度 31 分 12.216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组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4]81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规(2015-2030)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等2个中小企业园和东海县安峰镇等6个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12]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连环审[2024]100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2、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p> <p>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本项目为发动机再制造项目，属于再生资源拆解、加工、再生利用，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p> <p>3、与审查意见连环审[2024]1003号相符性分析</p>

表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禁止引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转产须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提高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循环产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在产企业的环境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理建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存续期间的精细化管控。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加强项目环保设施平时维护。	符合
3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及重点项目及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和管理，提高园区环境监测及管理控制水平。密切关注区域大气及水环境质量变化，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园区内污染源实时监控能力建设，重点大气、水污染源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监控系统及数据实时传输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按技术规范开展常规监测。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及 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组装)，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9 再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p> <p>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通知书（东海政务备〔2024〕81 号），项目代码：2409-320722-89-01-383648。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2。</p>
-------------------------	--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	-	96.6	W 840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距离为 840 米（西），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属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连云港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91.25 吨/年，SS18.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年，PM1022.84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1.86 吨/年。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并向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5 。	/	符合
管控类别		流域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核算并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	符合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东海县循环 经济产业 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91.25 吨/年，氨 SS18.25 吨/年，氮 9.125 吨/年，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1.86 吨/年。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并向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p>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西大河，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	符合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12.5%，无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另外，本项目零部件清洗水经隔油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卫生间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浇灌，不外排。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水资源消耗</td> <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 <td>本项目所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用量700m³/a，用水量不大，由园区统一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用量700m ³ /a，用水量不大，由园区统一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用量700m ³ /a，用水量不大，由园区统一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投资强度1000万元/亩。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0.5kwh/a、柴油10.7t/a、新鲜水700m ³ /a，则合计折标煤约17.385t/a	符合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柴油1.4571kgce/m³。</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p>				
<p>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相符

	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线内。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符合禁燃区要求。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5)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中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因此本报告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关于企业规范化、生产及销售监管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对照。

表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p>企业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p> <p>(二)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p> <p>(三)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四)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p> <p>(五)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p> <p>(六)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p> <p>(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等介绍，企业基本具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要求，企业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具备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能力，均可达标排放。</p>	是

		他条件。		
2		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企业将在后期将针对自身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是
3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企业主要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发动机，均为正规合法渠道。	是
4		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企业发动机回收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出厂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是
5	旧件回收管理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根据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主要针对发动机再制造，回收件种类明确，不涉及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或不排放；经清洗后的报废零部件交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再交由冶炼或破碎企业	是
6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7		再制造企业对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8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再制造生产开展已设置相应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备有相应人员及设备，企业已与总厂建立再制造业务。	是
10	再制造生产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11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12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企业使用水性油漆；针对废水、废气设置相应环保设施设备。企业后期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	是
13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产品出厂将严格执行相应再制造产品出厂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	是
14	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5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6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第二十三条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RFID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8	再制造市场管理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9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企业产品将进入市场单独销售,不进入整车生产环节。	是
20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21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主体工程</p>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17日，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该项目租用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标准厂房。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东海县政务服务管备案（东海政务备〔2024〕81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 7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组装），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p> <p>建设单位：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桃林镇恒旭路1号</p> <p>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8000平方米，采购拆解线、装配线、测试中心等生产设备，采用旧机入库—喷砂清洗—拆解-分拣、检测—可用件清洗（委外再加工）—检测—组装—ECU升级—试车—整机工况功率测</p>
------	---

试—喷漆包装—档案整理—再制造编号申请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的能力。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备注
1	发动机再制造生产线	再制造康明斯发动机	10000 台/年	2400h/300d	/

(4)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1	旧发动机	10000 台	100 台	/
2	水性漆	6t	0.5t	20kg/桶, 6t 约 5m ³
3	ECU/DEC(电脑版)	10000 台	100 台	/
4	试机用柴油	10.7t	1t	/
5	试机用机油	1000 升	0.2t	/
6	清洗砂	8t	1t	/
7	清洗剂	0.5t	0.1t	包
8	“四配套”新配件	10000 件	/	/
9	水	700m ³	/	/
10	电	5000wkwh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原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水性面漆	环氧/聚酯型水性涂料，无气味，固化条件：180-200°C/15min，相对密度:1.3~1.4，熔点（°C）：120°C。	-	-
水性底漆	沸点：77-172°C，蒸汽密度（空气=1）：比空气重，蒸发率:比乙醚小，pH: 8.6。	-	-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相对密度（水=1）0.87~0.9，闪点38℃，引燃温度257℃，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C ₁₀ ~C ₂₂ 链烷、环烷或芳烃）	易燃	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清洗剂	外观：白色不透明液体，气味：轻微胺臭，相对密度（水=1）：1.050，pH值（2%）：9.0，溶解性：水中易溶。（有机酸：0-20%，有机胺：10-30%，其它添加剂：0-5%，水：少量	不可燃液体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喷砂设备	HRQ3740/HRQ326	2 套
2	拆解线	C-14	2
3	专用电动工具箱	博世/BOSCH 等	20
4	喷油嘴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 KH3200B（150W）	2
5	喷油嘴实验制造台	ZQYM-6320	1
6	喷油泵实验制造台	ZQYM-6530	3
7	喷油嘴配件换件工作台架	ZQYM-2500*2000*80	12
8	（零件）超声波清洗机	XC-4000B	4
9	综合电脑版试验台	ZC-III X	1
10	ECU 检测仪	爱夫卡 F7S	3
11	工况功率智能测试中心	奥地利 AVL-500KW	2
12	ECU 再制造（软件）	柴油发动机智能诊断软件	1
13	喷漆房	HBXFX-5	1
14	装配线	Z-8	4
15	压缩空气系统	XS-50/8	2
16	2.8 吨行车	单梁 2.8T	6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8000m²，建筑面积63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2-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统合生产车间	6300	6300	租赁, 已建
其它	/	1700	租赁, 已建
合计	6300	8000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后工作人员共 2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采用一班生产制，即每天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厂区北侧为江苏泰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东侧均园区标准厂房，暂时无企业入驻。

(9)水平衡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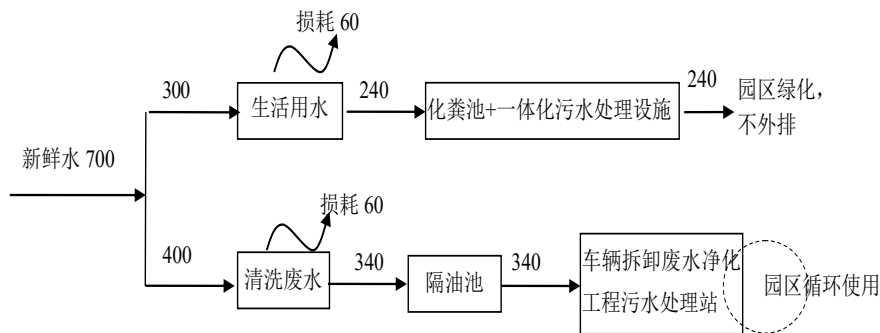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6300m ²	含原料区、成品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车间内	
		成品区	500m ²		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700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0		项目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5000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到“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测试废气经DPF（颗粒过滤器）+SCR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园区公共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区 5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30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交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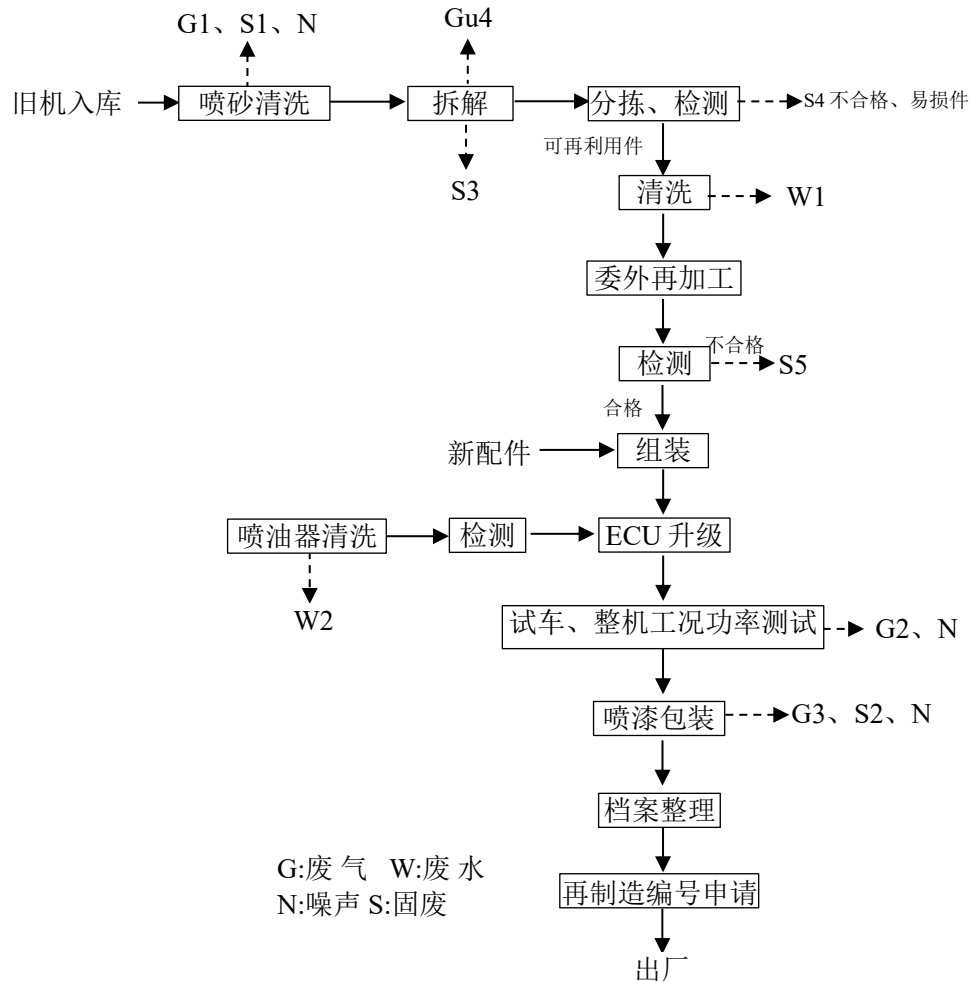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 ①旧机入库: 对进厂旧发动机进行初步检验, 不合要求的直接退回。
- ②喷砂清洗: 对机体外表采用喷砂清洁处理, 该过程产生废气和废砂。
- ③拆解、分拣、检测: 将外表清洗好的旧发动机进行拆解成各零部件并进行分拣分类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易损件如油封、轴瓦、活塞总成等, 经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清洗: 可再利用件(含油嘴)使用超声波进行清洗,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 ⑤委外再加工: 清洗好的可利用零部件外委到相关原厂对重要部件尺寸

加工，主要有曲轴、连杆、小件、机（缸）体及缸盖等加工。

⑥检测：对再加工的零部件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⑦组装：将检测合格的再利用件和新购的配件进行装配。

⑧ECU 升级：将清洗过的喷油器检测合格后安装，同时对整机进行 ECU 升级处理。

⑨试车、整机工况功率测试：将组装好的发动机进行试机及整机功率测试，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⑩喷漆包装：将测试好的发动机进行喷漆，然后进行包装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气和固废。

⑪再制造编号申请、出厂：对每个产品进行申请编号。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喷砂清洗		G1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测试		G2 测试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喷漆		G3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拆解		G _U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W1、W2	COD、SS、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分拣、检验	S4、S5	废配件
		处理设施	/	收集尘
	危险固废	喷砂	S1	含油废砂
		拆解	S3	废油
		喷漆	S2	废漆桶
		处理设施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标准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³，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³，PM_{2.5} 和臭氧均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p>				

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西大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地环保规划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优III类比例87.5%，IV类比例12.5%，无劣V类断面。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河流名称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湖、库 0.05）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区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县城区1、2、3和4a类共8个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2023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

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桃林中心小学	118.48855	34.51760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SW	262
	桃北村	118.48698	34.51817	居住	人群		SW	3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园区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卫生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园区绿化用水，不外排。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等标准	单位
1	pH 值	6.0~9.0	无量纲
2	色度	30	度
3	浊度	10	N T U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5	氨氮	8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接管标准见表 3-5。

表 3-5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接管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进水标准
1	pH	-	6-9
2	CODcr	mg/L	3200
3	BOD ₅	mg/L	1000
4	氨氮	mg/L	100
5	SS	mg/L	600
6	石油类	mg/L	800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出水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主要指标见表 3-6。

表 3-6 回用水主要指标值表单位（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出水标准	(GBT19923-2005)表 1 回用洗涤水标准
1	pH	6.5-9	6.5-9
2	CODcr	100	-
3	BOD ₅	30	30
4	氨氮	25	-

5	SS	30	30
6	石油类	5	-
7	余氯 \geq	0.05	-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2000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喷砂、喷漆、测试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其标准中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其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NO _x	200	15	/		/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0</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经预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回用,不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②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3418t/a、NO_x 0.0154t/a; NMHC 0.306t/a。</p> <p>① 固体废物: 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喷砂废气</p> <p>项目收来的旧发动机需进行喷砂处理其表面氧化物及油污，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需喷砂的旧发动机（机壳）约 500t/a，则产生清理粉尘约为 1.1t/a；砂年用量约 430t/a（循环使用量），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85%，则粉尘产生量为 8t/a，粉尘总产生量为 9.1t/a。喷砂作业在喷砂设备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约 90%，则喷砂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8.19t/a。年工作 2400h，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引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浓度为 11.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8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91t/a，经自然降尘、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2)测试废气</p> <p>项目发动机装配好后需对发动机进行测试，发动机测试废气主要是柴油燃烧过程产生，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测试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及非甲烷总烃。发动机试验采用密闭式试验间，强制收集发动机试验尾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SCR+DPF（颗粒过滤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发动机测试时单台每台运行 2h，平均柴油耗量为 104L，年产发动机 1 万台，测试比例为 1.2%，则年测试 120 台，使用柴油 12480L/a，按柴</p>

油比重 0.86kg/L 计算，柴油用量约 10.7t。

NO_x 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柴油发动机的计算方式：

$$D = R_k \times Q \times 10^{-3}$$

$$Q = \gamma \times (S \times P \times t)$$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气污染物产生量，kg；

R_k—执行国 V 标准的柴油（燃气）发动机检测试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8.0g/kW·h 取；

Q—柴油发动机检测试验核算时段内试验工作量，kW·h。

γ—柴油（燃气）发动机检测试验工序平均负荷系数，γ=0.40；

S—柴油（燃气）发动机核算时段检测试验量，台；本项目为 120 台。

P—柴油（燃气）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kW；本项目取最大值 200kW·h；

t—每台柴油（燃气）发动机试验时间，h。本项目为 2h。

经计算的 NO_x 产生量为 153.6kg/a。

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汽车发动机有害物质计算”，发动机产污系数为烟尘 3.4kg/t、NMHC 9.1kg/t，经计算烟尘排放量为 36.4kg/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7.4kg/a。

处理设施风量为 8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h，年产生废气量为 19.2 万 m³/a。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4t/a、产生浓度为 190mg/m³，NO_x 产生量为 0.1536t/a、产生浓度为 800mg/m³，NMHC 产生量为 0.0974t/a、产生浓度为 507mg/m³，DPF（颗粒过滤器）对颗粒物处理率为 95%，SCR 对 NO_x 处理率为 90%、对 NMHC 处理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9.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5kg/h，NO_x 排放量为 0.0154t/a、排放浓度为 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64kg/h，NMHC 排放量为 0.0097t/a、排放浓度为 50.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

(3)喷漆废气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 1 间喷漆车间，测试好的产品经喷漆、自然晾干后作为产品入库。喷涂完成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和晾干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气，建设单位将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型且设计为微负压，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以非甲烷总烃计）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和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采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①漆雾（颗粒物）

喷漆废气中的漆雾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固形物，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运行参数，喷漆过程中固形物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 70%，则有 30% 的固形物形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底漆和面漆共年使用量为 6t，则漆雾产生量为 1.8t/a。由于喷漆房在开关门时有少量废气逸出，喷漆房捕集效率按 98%计，因此有组织的漆雾产生量为 1.764t/a，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产生浓度为 91.9mg/m³。漆雾采用“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则漆雾的排放量为 0.176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排放浓度为 9.2mg/m³。未捕集的漆雾 0.036t/a 在车间随重力作用下 85%沉降于车间地面，其余部份外逸到车间外环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054t/a。

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U2537-2014）的规定，水性木器漆、水性防腐涂料、水性防水涂料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250g/L。本项目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含量按规定中的最高值 250g/L 计算，用漆量为 6t/a，约 5000 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量约按喷漆和晾干过程全部挥发，漆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挥发量为 1.25t/a。由于喷漆房在开关门时有少量废气逸出，喷漆房捕集效率

按98%计，因此有组织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225t/a。喷漆和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8000m³/h，产生浓度为63.8mg/m³。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设施处理后，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0.13t/a，排放浓度为6.4mg/m³，排放速率为0.054kg/h。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外逸到车间外环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0.025t/a。

(4)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生产车间内喷砂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91t/a，喷漆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036t/a，共计产生无组织颗粒物0.964t/a，经厂房封闭、自然降尘、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降尘率按85%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0.142t/a，排放速率为0.059kg/h。

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厂房原料携带油污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量很小，以无组织自行散逸，类比同行业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1t/a。喷漆间产生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25t/a。车间共计产生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6t/a，排放速率为0.011/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1至4-3。

表4-1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砂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组织	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	90	98	是	一般排放口
测试	颗粒物		有组织	(DPF(颗粒过滤器))	100	95	是	一般排放口
	NO _x		有组织	SCR	100	90	是	
	NMHC		有组织	SCR	100	90	是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过滤棉	98	90	是	一般排放口
	NMHC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98	90	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颗粒物	6000	569	3.41	8.19	11.38	0.068	0.164	DA001 15m D0.3m
测试	颗粒物	800	190	0.15	0.036	9.48	0.0076	0.0018	DA002 15m D0.2m
	NOx		800	0.64	0.1536	80	0.064	0.0154	
	NMHC		507	0.406	0.0974	50.7	0.04	0.0097	
喷漆	颗粒物	8000	91.9	0.735	1.764	9.2	0.073	0.176	DA003 15m D0.3m
	NMHC		63.8	0.51	1.225	6.4	0.054	0.13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X:118.49021 Y: 34.51981	15	0.3	25	11.38	0.068	20	1
DA002	颗粒物	X:118.48956 Y:34.51998	15	0.2	45	9.48	0.0076	20	1
	NOx					80	0.064	200	/
	NMHC					50.7	0.04	60	3
DA003	颗粒物	X:118.48982 Y:34.52023	15	0.3	25	9.2	0.073	20	1
	NMHC					6.4	0.054	60	3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m)
1	车间	颗粒物	2400	0.142	0.059	136	50	10
2		NMHC	2400	0.026	0.011	136	50	10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见表 4-1，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和《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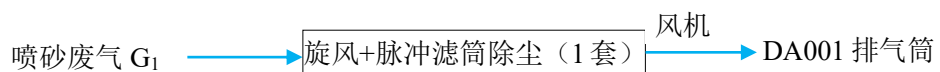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1)脉冲滤筒除尘器

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喷砂废气经吸尘管、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粉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粉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2)过滤棉过滤

过滤材料是以折叠形式装入高强度摸且硬纸板内，初效过滤网迎风面积增大，废气中的漆雾被过滤材料纤维阻挡在摺与摺之间。初步过滤废气从另一面均匀流出。因此气流通过过滤网是平稳和均匀的。本项目过滤滤料为过滤棉。它所拦截粒子的粒径范围为0.5um到5um。可有效的降低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堵塞问题，提高活性炭使用寿命。

(3)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4)DPF（颗粒过滤器）

柴油机颗粒物净化技术最为有效的方法是颗粒过滤器.颗粒过滤器也叫颗粒收(捕)集器、颗粒捕捉器等。原理是先用过滤装置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当过滤器收集到的颗粒物太多影响柴油机工作时，然后采用更换过滤器或对收集的颗粒采用氧化或燃烧技术进行清洁，使颗粒过滤器恢复重新工

作。颗粒过滤器通常为圆筒形或方形，直接串联在排气管中。排气颗粒经滤芯被收集。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过滤效率会降低，排气背压由于过滤器的阻塞而上升，因此在经过一段时间后，要对过滤器进行再生处理，使过滤器中的颗粒物燃烧。

(5)SCR

在富氧的环境下发动机尾气含有一定量的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利用SCR催化还原生成氮气和水，水在高温下气化成水蒸汽。SCR系统包括尿素罐（装载柴油机尾气处理液），SCR催化反应罐。SCR系统的运行过程是当发现排气管中有氮氧化物时，尿素罐自动喷出柴油机尾气处理液，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和氮氧化物在SCR催化反应罐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污染物转化成氮气和水蒸气排出，以达到净化尾气作用。SCR技术适合中国市场。在技术路线方面，国内主流柴油机生产企业全部使用SCR技术。

(6)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颗粒物、NHMC等。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②加强通风；③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1.38	0.068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9.48	0.0076	20	1		达标
	有组织	NO _x	80	0.064	200	/		达标
	有组织	NMHC	50.7	0.04	60	3		达标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9.2	0.073	20	1		达标
	有组织	NMHC	6.4	0.054	60	3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0%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事故时间
DA001	颗粒物	564	3.14	≤1 次/年	≤30mi
DA002	颗粒物	190	0.15	≤1 次/年	≤30mi
	NO _x	800	0.64	≤1 次/年	≤30mi
	NMHC	507	0.406	≤1 次/年	≤30mi
DA003	颗粒物	91.9	0.735	≤1 次/年	≤30mi
	NMHC	63.8	0.51	≤1 次/年	≤30mi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

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900	
NO _x	250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推荐值

②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8。

表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s)		
DA001	118.49021	34.51981	54	15	0.3	25	1.67	颗粒物	0.068
DA002	118.48956	34.51998	54	15	0.2	45	0.22	颗粒物	0.0076
								NO _x	0.064
								NMHC	0.04
DA003	118.48982	34.52023	54	15	0.3	25	2.22	颗粒物	0.073
								NMHC	0.054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	118.48955	34.51988	54	142	47.9	10	颗粒物	0.059
							NMHC	0.011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D10%(m)
DA001	颗粒物	6.2862	1.4	201	/
DA002	颗粒物	0.99272	0.22	56	/
	NO _x	8.509	3.4	56	/
	NMHC	5.2	0.26	56	/
DA003	颗粒物	6.7163	1.49	201	/
	NMHC	4.9628	0.25	201	/
矩形面源 (车间)	颗粒物	29.851	3.32	101	/
	NMHC	5.6427	0.26	10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 NO_x，Pmax

值为 3.4%， $C_{max}8.509\mu\text{g}/\text{m}^3$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保护目标桃林中心小学（距厂界 262m）在最大浓度值落地点之外。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68	11.38	0.164
2	DA002	颗粒物	0.0076	9.48	0.0018
		NO _x	0.064	80	0.0154
3		NMHC	0.04	50.7	0.0097
4	DA003	颗粒物	0.073	9.2	0.176
		NMHC	0.054	6.4	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3418
2	NO _x				0.0154
3	NMHC				0.306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喷砂	颗粒物	旋风+脉冲滤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0.5	0.142
2	喷漆	颗粒物	过滤棉		0.5	
3		NMHC	二级活性炭		60	0.025
4	原料挥发	NMHC	/		6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2	
			NMHC		0.02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838
2	NO _x	0.0154
3	NMHC	0.332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	排序
车间	颗粒物	0.059	0.9	6.556	92.26	2
	NMHC	0.011	2.0	0.55	7.74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车间等标物排放量前两种相差均大于 10%，故评价车间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均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

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车间	颗粒物	0.059	0.9	6800	700	0.021	1.85	0.84	2.245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边界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界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三。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5 废气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颗粒物、NO _x 、NMHC	1 次/年
3	DA003	颗粒物、NMHC	1 次/年
4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5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产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分拣、检测产生的配件大部份需经清洗（先清洗机粗洗再用超声波清洗去除油脂和杂质，清洗过程中加少量清洗剂）。根据厂家提

供的数据及参照同行业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共用400m³/a，产污系数按0.85计，清洗产生废水约340m³/a，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均为石油类、COD和SS。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800mg/L，SS400mg/L，石油类800mg/L，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2)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20人，无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则生活用水量约30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根据经验值，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

项目租用厂区内不设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园区公共卫生间废水由绿投公司统一收集预处理，即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预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表 4-2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40	pH	6-9		隔油池	6-9		进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COD	800	0.272		800	/		/	/
	SS	400	0.136		400	/		/	/
	石油类	1200	0.272		600	/		/	/
生活污水 240	pH	6-9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9	/	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	/
	COD	200	0.048		18.7	/		/	/
	SS	250	0.06		26.25	/		/	/
	NH ₃ -N	30	0.0072		8	/		/	/
	TP	4	0.001		21	/		/	/
	TN	35	0.0084		4	/		/	/

2.2 达标情况

表 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240m ³ /a)	COD	18.7	/	达标
	SS	26.25	/	达标
	NH ₃ -N	8	8	达标
	TN	21	/	达标
	TP	4	/	达标
生产废水 (340m ³ /a)	COD	800	3200	达标
	SS	400	600	达标
	石油类	600	800	达标

表 4-24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满足绿化用水用水指标，用于园区绿化；生产废水满足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限值。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园区公共卫生间废水经园区设置的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项目园区规划环评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时，已经将覆盖整个园区的生活污水量进行计算，设计水量约 100m³/d（目前园区招商未滿，还有一定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0.8m³/d，产生量较少，在园区规划生活污水量计算范围内，从水质水量上均可满足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的要求。

园区生活污水建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处理能力 1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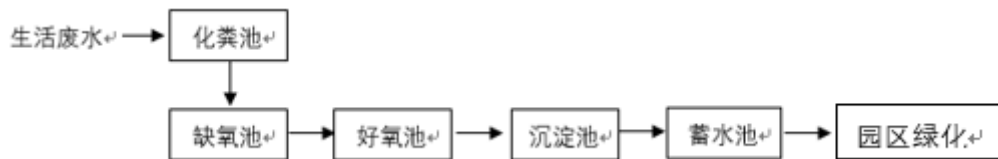


图 4-2 园区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15%、30%、10%，

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中“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COD 去除效率可达 89%，对氨氮去除效率可达 70%，对总氮去除效率可达 40%。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园区绿化。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 mg/L	绿化水质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18.7	/	/
	SS	26.25	/	/
	NH ₃ -N	8	8	达标
	TN	21	/	/
	TP	4	/	/

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园区绿化面积用地为 60000m²，一般按 2L/m²·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120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园区绿化可行。

(2)清洗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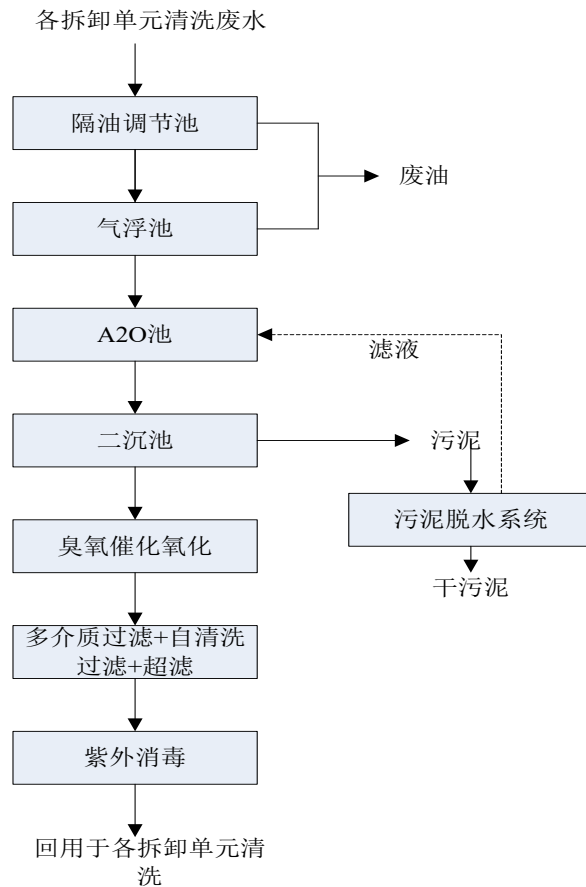
①隔油池

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的石油类，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隔油池为可行的油类物质处理措施，根据经验值隔油池对石油类处理率可达到 50%，废水中石油类经隔油池处理后满足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接管标准。

②接管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位于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地块，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用“隔油+气浮+A²O+臭氧催化氧化+UF 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紫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冲洗、道路地面污染区冲洗，废水不外排。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东海县生态环境的审批（审批文号：东环发[2019]24 号），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项目已运行，2019 年 12 月 1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该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4-4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是专门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方案的设计充分考虑了拆

解过程地面冲洗水的处理及回用要求，因此在处理工艺和规模方面是完全可以保证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处理达标后回用的。

目前，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域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所租用的车间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

3) 水量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服务于规划的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二期工程，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1000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13m³/d，因此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在工艺及接纳能力方面是可行的。

4) 水质

本项目水质见下表：

表 4-26 净化工程设计进水指标（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	CODcr	SS	石油类
设计值	3200	600	800
本项目指标	800	400	600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项目清洗废水浓度均低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接管标准，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因此，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综上分析，项目生产污水接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集中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2.4 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设置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喷砂机、风机等，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

况，各噪声声压级在 85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7 及 4-28。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0	5	1	85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昼、夜
2	风机	/	5	20	1	85		昼、夜
3	风机		30	48	1	85		昼、夜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车间	喷砂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0	10	2	5	24h	25
2		喷砂机	80		65	10	2	5	24h	25
3		空压机	85		100	45	1	5	24h	25
4		空压机	85		45	15	1	15	24h	2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室外声源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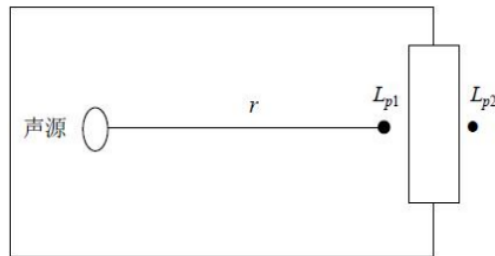
如图B.1所示，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29.1		46.2		47.4		47.6		
标准值	昼间	65	/	65	/	65	/	65	/
	夜间	/	55	/	55	/	5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

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④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通过采用上述方法，能有效地降低拟建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废配件：项目分拣、检测产生废配件（不合格件、易损件），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配件主要为金属，产生量约为 150t/a，经清洗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加工综合利用。

(2)收集尘：项目喷砂过程除尘器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8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

(3)废油：项目拆解产生少量废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隔油：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产生少量废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过滤棉：项目漆雾经滤棉处理后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喷漆房废气处理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对有机

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75t/a，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含油废砂：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细小含油废砂，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含油废砂年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漆桶：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等产生量为 0.05t/a，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产生量为 3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配件	分拣、检测	固态	金属等	150	√	/	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年)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等	8	√	/	
3	废油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6	√	/	
4	废隔油	隔油池	液态	矿物油	1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织物和有机物	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75	√	/	
7	含油废砂	喷砂	固态	砂和矿物油	8	√	/	
8	漆桶	辅料	固态	铁和漆料	0.05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32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配件	分拣、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01-S17	150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等	/	SW59	900-099-S59	8	回用于生产
3	废油	拆解	危险固体废物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199-08	6	综合利用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隔油	隔油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1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织物和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	T	HW49	900-039-49	4.75	
6	含油废砂	喷砂		固态	砂和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8	
7	漆桶	辅料	固态	铁和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3	交环卫处置

4.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1)一般固废库

厂区设置共 50m²的一般固废库（区），按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 2t/m² 计算，则固废库（区）贮存能力为 50t，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配件、收集尘等，满足贮存要求。

(2)危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199-08	6	30 m ²	桶	30	6个月
2		废隔油	HW08	900-210-08	1		桶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袋或箱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袋或箱		
5		含油废砂	HW08	900-249-08	8		袋或箱		

6		漆桶	HW49	900-041-49	0.05		袋		
<p>4.4 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固废</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p> <p>③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④固废的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p> <p>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p> <p>⑥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p> <p>(2)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p> <p>②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p>④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措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可能为拆解区、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柴油、机油储存和生产区中物质渗漏，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地面已有硬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项目按重点、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拆解区、清洗区、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喷砂区、喷漆间、测试间、旧机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区）、柴油、机油存放区和生产区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34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拆解区、清洗区、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喷砂区、喷漆间、测试间、旧机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区）、柴油、机油存放区和生产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

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3 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表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导则中11.3,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0.7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导则中9.3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柴油、机油和含油危废物。柴油、机油泄漏或若遇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害成分进入土壤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柴油	1.2	2500	0.00048
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油及含油废物	15	2500	0.006
合计	-	-	0.00656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柴油、机油、废油及含油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件情景	风险点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柴油、机油、废油泄漏事故	油料储存区、危废库	储桶破坏引发柴油、机油、废油泄漏造成大气、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大气、水环境	通过管网扩散，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	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生产车间、仓储区等应禁止烟火。

②项目拆解区、清洗区、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旧机存放区、柴油、机油存放区均采取防渗措施，设禁火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废气排口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⑤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发生火灾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二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7。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1 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建设地点	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9 分 24.756 秒，34 度 31 分 12.2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柴油、机油、危废 分布：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柴油、机油、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柴油、机油、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对大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风险防范措施</p> <p>a.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p> <p>b.项目危废库地面硬化、防渗漏。</p> <p>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p>
	<p>事故应急预案</p> <p>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p>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p> <p>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风险物质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和急救用品；</p> <p>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p> <p>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p> <p>g.公司应与当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p>

业救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租用现有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废气 DA001	颗粒物	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测试废气 DA002	颗粒物、NO _x 、NMHC	SCR+DPF(颗粒过滤器)+15m 排气筒	
	喷漆废气 DA003	颗粒物、NMHC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NMHC	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自然降尘、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接管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园区绿化,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配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			

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行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监控项目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控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废气处理设施	3
3	视频监控	废气排放口	3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规定。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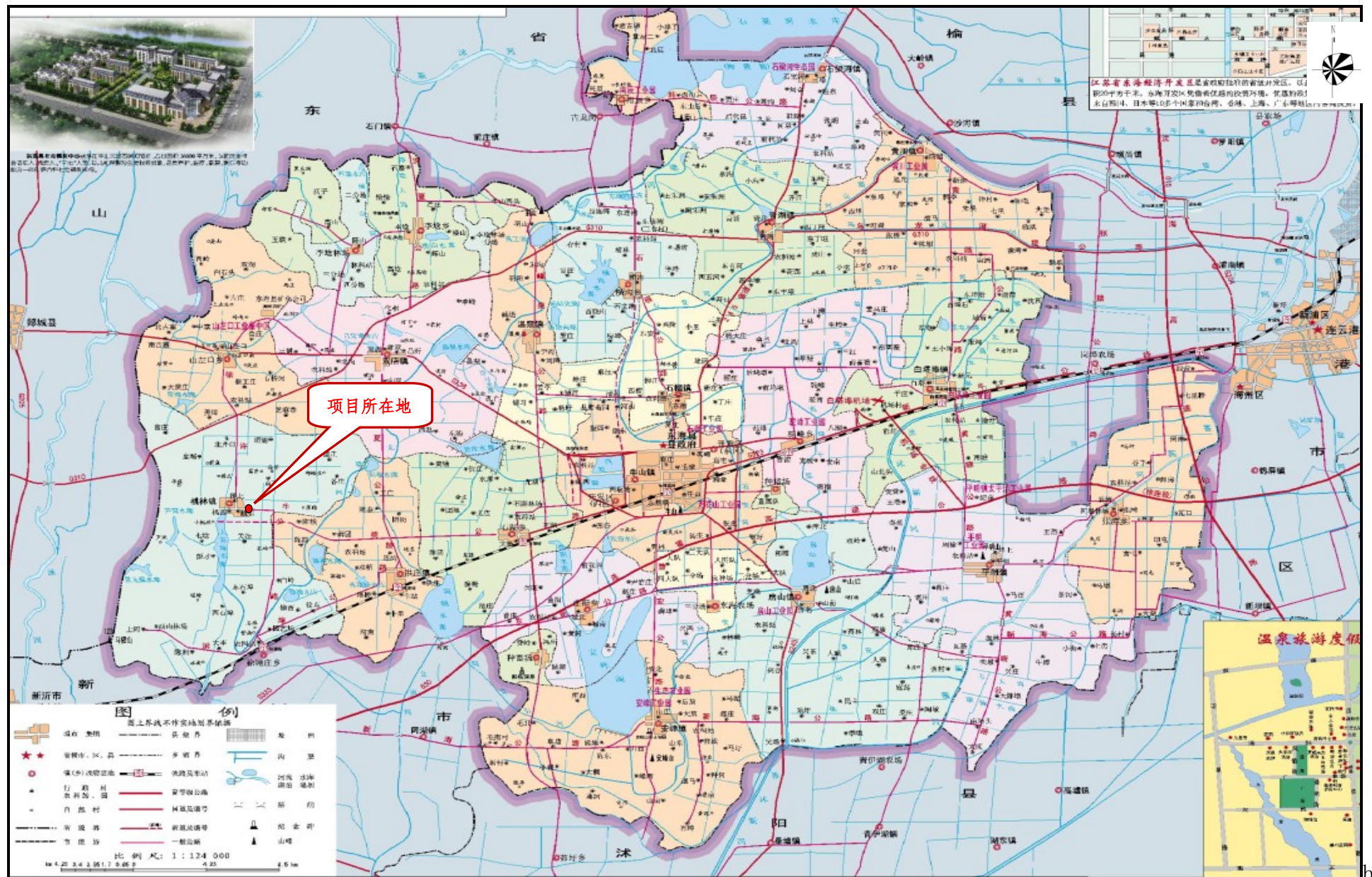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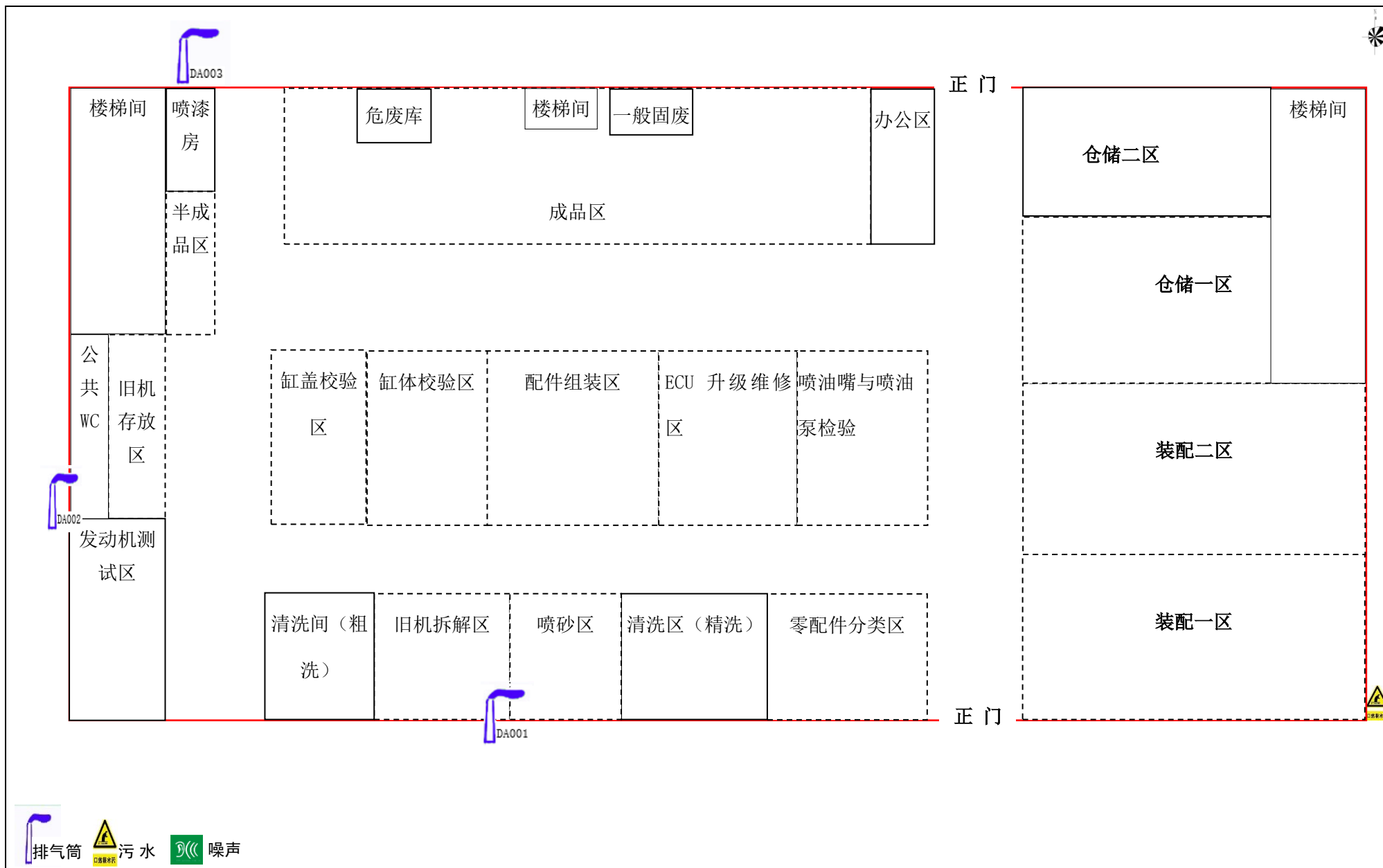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418	/	0.3418	+0.3418
	NO _x	/	/	/	0.0154	/	0.0154	+0.0154
	NMHC	/	/	/	0.306	/	0.306	+0.306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	/	/	/
	COD（t/a）	/	/	/	/	/	/	/
	SS（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TN（t/a）	/	/	/	/	/	/	/
	TP（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配件（t/a）	/	/	/	150	/	150	+150
	收集尘（t/a）	/	/	/	8	/	8	+8
危险 废物	废油（t/a）	/	/	/	6	/	6	+6
	废隔油（t/a）	/	/	/	1	/	1	+1
	废过滤棉（t/a）	/	/	/	2	/	1	+2
	废活性炭（t/a）	/	/	/	4.75	/	2.2	+4.75
	含油废砂（t/a）	/	/	/	8	/	8	+8
	漆桶（t/a）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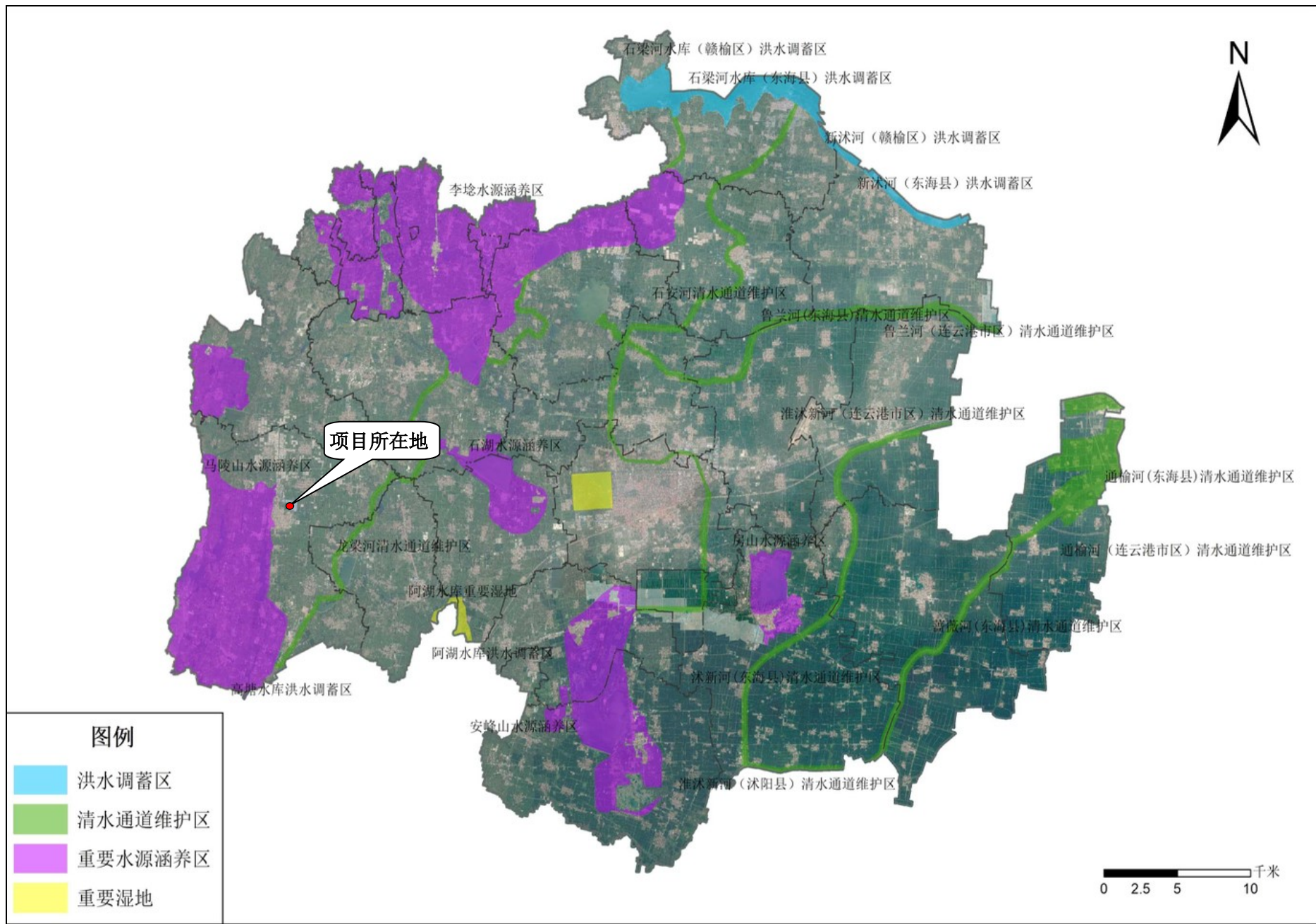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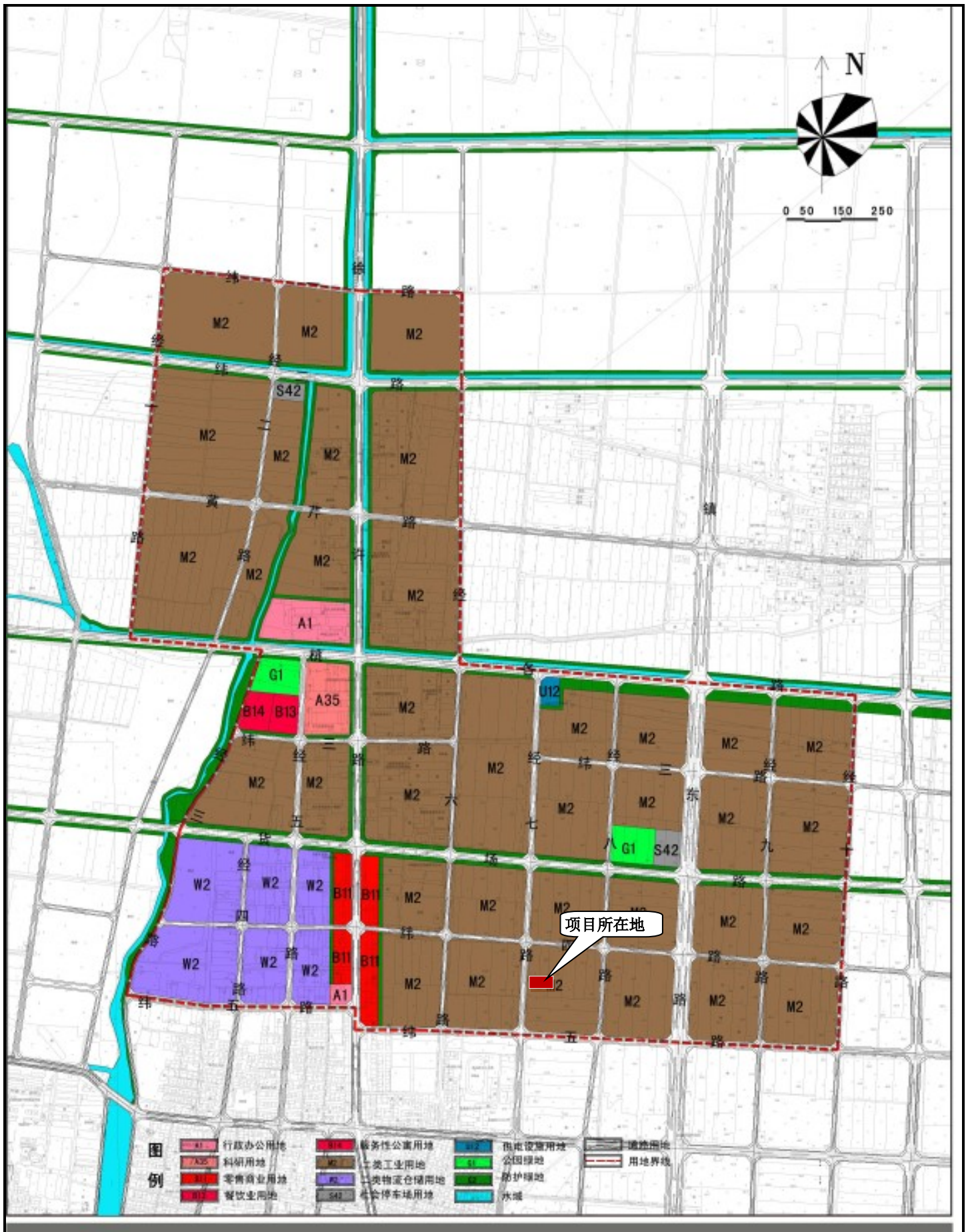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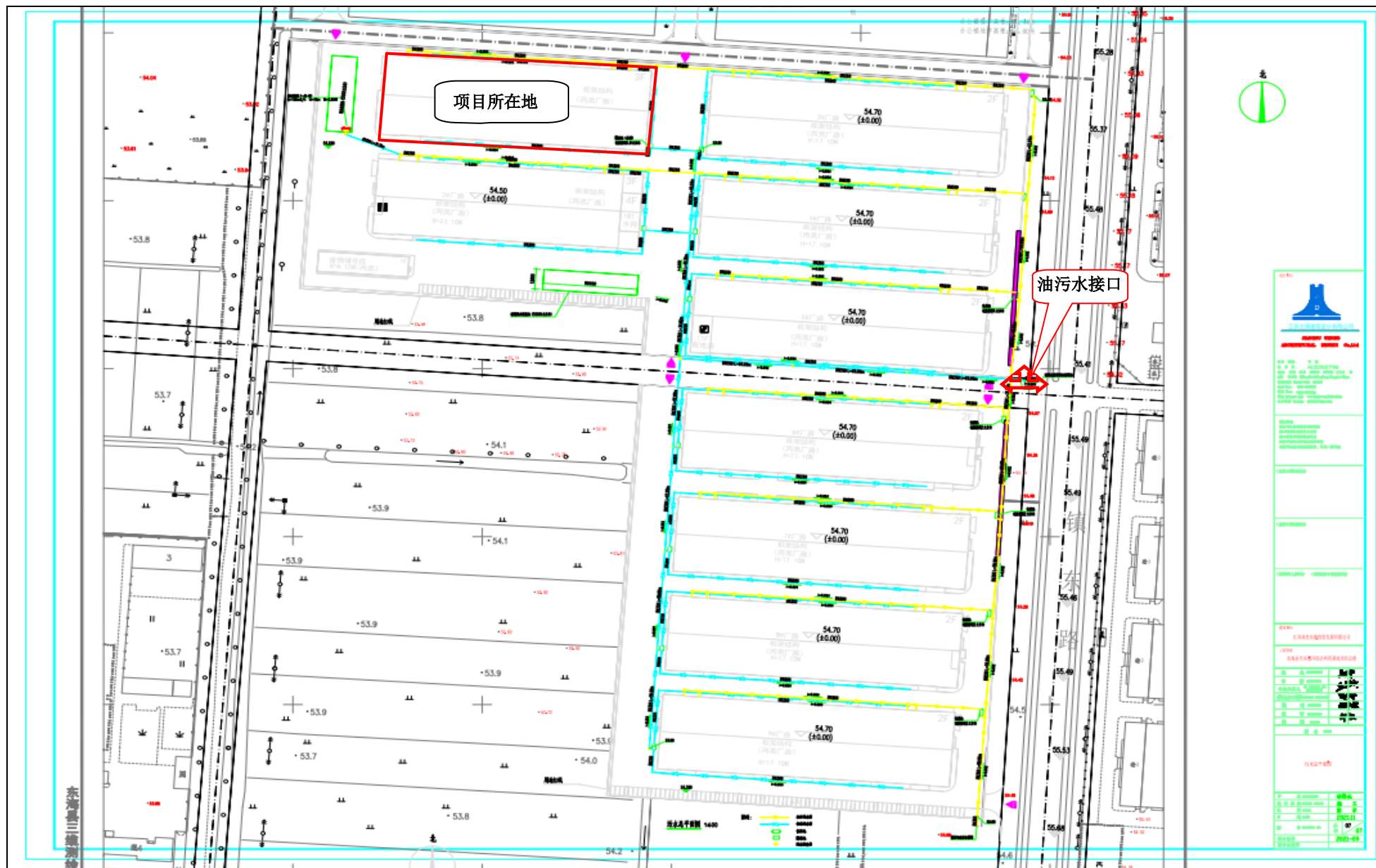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园区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79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81号

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722-89-01-38364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 8000平方米，采购拆解线、装配线、测试中心等生产设备，采用旧机入库—喷砂清洗—拆解—分拣、检测—可用件清洗（委外再加工）—检测—组装—ECU 升级—试车—整机工况功率测试—喷漆包装—档案整理—再制造编号申请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09-27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甲方: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柴发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依据双方签署的《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项目投资协议》,现就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租赁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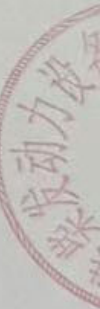
甲方同意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1-1栋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使用面积为4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乙方对该厂房已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了解,并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为项目建设期,租赁期限自建设期结束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办法

合同期内,甲方为促进园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通过乙方“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项目”品牌引领,壮大产



准,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费用支付办法: 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为项目建设期, 不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期结束后, 乙方一次性交付本年租金240000元,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根据现场实际面积交租)。以后每年交租期为当年同日, 一次性交租。

第四条租 货标的用途

乙方承租上述厂房做为“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项目”使用, 仅用发动机再制相关业务, 不做他用; 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厂房使用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2、有权对厂房外围及其他部位进行规划和使用,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有权定期对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但维修范围仅限于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自身质量问题。

4、甲方负责将水、电接通, 水表开户费、用户电度表及相关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违法违规使用厂房或拒不服从管理, 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强制乙方搬出园区,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依法自主使用厂房。

2、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 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缴纳装修保证金50000元。装修过程中, 如有违法违规或破坏园区建筑、地面或设施设备等行为, 应严格执行相关处理决定或

照价赔偿（扣减保证金；超过保证金的部分由乙方额外缴付）；
如无扣减，50000元装修保证金将转为承租厂房财物完好保证金。

3、应严格如约使用上述厂房（不含厂房范围以外），不得私自改变其用途。

4、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进行，并提前向甲方告知备案，经审批通过之后方可安装使用。

5、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整体形象。

6、应自行承担相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7、乙方使用本厂房进行的经营活动，必须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严禁偷税漏税。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租赁合同。

8、不得将上述厂房转租他人。如不愿继续承租，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并自行搬离。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上述厂房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处置。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园区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园区管理需求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制度进行补充、修订、更新。相关制度经公示发布，期满无异议后生效。

第七条 厂房的改造装修

1、乙方可根据使用需要对上述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装修，其改造装修申请和方案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给予书面答复意见书，

其装修活动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办理，不得损坏和改变厂房的主体、承重结构及平面布局，并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要求。

2、本合同履行期满或被依法解除，其装修物按下列约定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已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 合同因乙方原因而被依法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要求乙方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或要求乙方拆除未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

(3) 乙方在拆除上述改造装修物过程中造成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损毁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厂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厂房只享有承租使用权。

2、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使用，如乙方需对水、电进行改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改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厂房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排入指定管道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或转移，因乙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乙方应在园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办公和出入园区。

5、甲方因管理需要对本厂房进行维修或改造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乙方在使用上述厂房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其他问题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上述厂房合同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则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后10日内搬离园区,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逾期20日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厂房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上述厂房的,甲方有权进行停水、停电并强行制止该厂房的使用活动并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转租,次承租人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与次承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依法解除,如乙方尚欠甲方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保证金,有权对乙方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或物品留置并优先受偿。

10、乙方对园区道路、绿化、厂房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维护和清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改变上述厂房用途或擅自转租他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乙方除应及时改正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强行清退,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任一方如有其它违约之行为的,守约方除有权责令其改正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

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的，乙方须在终止合同后3日内搬离园区，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逾期7日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厂房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 1、《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公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6日



苏(2023)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176471 号

权利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林镇镇东路西侧镇北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6001 GB039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0875.00m ²
使用期限	2073年07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苏 (2023)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176470 号

权利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林镇镇东路西侧镇北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6001 GB0392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8404.00m ²
使用期限	2073年07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编号 32072266620240517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L6MX29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柴发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少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姓名 武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邓州市张村镇王营
村下陂 16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8119880409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邓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30-2041.04.30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再制造 1 万台康明斯发动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再制造 1 万台康明斯发动机”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柴发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L6MX290
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1 万台康明斯发动机
项目代码	2409-320722-89-01-38364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柴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在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年再制造1万台康明斯发动机项目，该项目符合桃林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